**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班车及零星用车租赁**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班车及零星用车租赁**

**项目编号：QSZB-Z(F)-C22455(GK)**

**采 购 人：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临[2022]103372号**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班车及零星用车租赁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月5日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Z(F)-C22455(GK)

2.项目名称：班车及零星用车租赁

3.预算金额：680万

4.最高限价：660万（其中班车最高限价530万，零星用车最高限价130万）

5.合同履约期限：租赁服务时间为2023年2月18日—2025年2月7日

6.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7.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班车及零星用车租赁 | 1 | 项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客运）或备案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12月15日至2023年1月5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月5日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1月5日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浙江省杭州滨江区滨文路52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邵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58001670

质疑联系人：刘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7730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温瑶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66115

质疑联系人：蒋敏芝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传真：/

联系人：齐鲁、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2、870584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4 | 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 | 不适用 |
| 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本项目属性为：服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7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总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交入采购人账户，在采购人验收合格、确认中标人无违约行为后无息返还给中标人。接受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
| **▲付款方式** | 1、车辆租赁服务费用结算方式：班车车辆租赁服务费用按当月派车情况根据不同线路单价按月按实结算；零星用车租赁费根据每次租赁不同线路单价按季按实结算；其中12月份产生费用可以延期至下季度支付；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车辆租赁服务发票并附相关结算凭据，核实后支付。2、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对象明细表分别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3、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不向中标人预支任何费用。 |

**三、服务要求**

1. **租赁服务时间：2**023年2月18日—2025年2月7日
2. **班车租赁线路：**

**1.**日常班车服务以需方出具的任务安排单为准。早晚班车路线共设置9条：

（1）三墩润达花园—滨江校区：座位49个；

（2）和睦新村东-滨江校区：座位49个；

（3）长乐路-滨江校区：座位38个：

（4）下沙二号大街文海南路口-滨江校区：座位数38个；

（5）蒋村地铁站-海宁校区：座位49个；

（6）三塘竹苑-海宁校区：座位数38个；

（7）滨江校区-海宁校区：座位数49个；

（8）萧山-海宁校区：座位38个；

（9）中大银泰城石祥路东新路口-海宁校区：座位38个。

详细线路及时间附后。若采购人线路更改或微调，中标人需积极响应，价格参照相近线路执行或不做调整。线路延长5公里以内，本线路价格不做增加。

2.滨江校区、海宁校区的两校区往返中途班车3趟；海宁校区夜班车2趟。

1. **班车具体运行线路：**
2. **滨江校区（16:30返程）**

（1）物华线：三墩润达花园站（6:43）—三坝文冠巷快速公交车站（6:50）—文一路骆家庄站（6:57）—物华小区（7:00）—翠苑三区（古翠路）（7:04）—宋江村（文一路）（7:05） —滨江校区

（返程路线：滨江校区—西溪天堂公交车站-登新公寓公交车站—文二西路古墩路路口—骆家庄南公交车站-雅仕苑-林家浜-三坝-润达花园）

（2）莫干山线：和睦新村东站（6:53）—余杭塘上站（7:00）—打索桥站（7:01）—石灰桥站（7:05）—文三路马腾路口公交车站（返程停靠海洋二所）（7:07）—杭大专家楼（7:13）—求是新村东门（浙大附中公交车站旁）（7:18）—滨江校区

（3）城中线：长乐路站（6:50）—三塘竹苑站（7:00）—武林银泰站（7:16）—孩儿巷（7:17）—涌金门东站（7:25）—滨江校区

（4）下沙城东线：下沙二号大街文海南路口公交车站（6:43）--闸弄口一号地铁站旁机神村公交车站（7:06）——景芳亭站（7:12）—采荷新村站（7:18）—滨江校区

1. **海宁校区（16:30返程）**

（1）城西线：蒋村地铁站公交车站（6：43）——三坝文冠巷快速公交车站（6：50）——文一路骆家庄站（6：55）——物华小区（6:58）--塘河南村公交车站（7:03）——一清新村（7:10）——海宁校区

（2）城中线：三塘竹苑站（6:45）—打铁关站（6:49）—大学路北口站（7:02）（返程菜市桥公交车站—采荷新村公交车站，不经过红菱新村站）—庆春路红菱新村站（7:06）—艮新天桥南公交车站（新塘地铁站C出口）（7:15）—海宁校区

（3）滨江线：滨江校区南门口（7:00）—滨文路滨文中心站（7:02）—海宁校区

（4）萧山下沙线：地铁人民广场站C2口公交车站（萧山市心中路地铁C2、D出口附近）（6:43）——地铁建设三路公交车站（地铁A出口）（6：46）---金沙大道海达南路口公交车站（南侧）（7:11）—二号大街文海南路口公交车站（南侧）（7:20）——大学城北（云涛北路与凌云街交叉口往北30米左右路边）（7:25）--海宁虹桥花园老庄村公交车站（7:50）——海宁校区

（5）中大临平线：中大银泰城石祥路东新路口站（6:50）—临平荷禹路北沙路口公交车站（地铁C口）（7:15）— 临平区体育中心站（原嘉利花园站）（7:25）--海宁校区

1. **校区间中途班车**

（1）滨江校区—海宁校区（发车时间：工作日10:30、12:10、15:00）

（2）海宁校区—滨江校区（发车时间：工作日 8:10）

（3）海宁校区—皋塘桥—滨江校区（发车时间：工作日 12:20、15:00）

1. **夜班车**

（1）海宁校区（19:50）—临平地铁口—一清新村—塘河新村—物华小区--文一路骆家庄—三坝站

（2）海宁校区（19:50）—皋塘桥—滨江校区

1. **零星用车（大客）线路和数量要求：**

零星用车服务主要满足各学院大型活动、学生外出学习比赛、新生接待、军训期间增派车辆等各类临时性活动**大客用车**需求。

根据零星用车实际需求制定路线和安排车辆。

1. **要求**
2. **班车时间要求**

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班车时刻表运行，提前15分钟到达发车地点，准点发车，不得提前发车，中途按指定站点停靠，车辆运行途中不得进行线路无关的停靠。为保证采购人教职工按时上下班，若发车迟到5分钟或途中车辆故障、驾驶员个人原因延误教职工上下班时间，须在第一时间通知学校，同时学校教职工有权叫出租车，费用中标人承担，特殊天气和路况除外。

1. **安全要求**

（1）中标人应确保校车租赁服务安全，并依照其承诺，对校车服务质量负责。发生服务安全问题时，中标人应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和损失。

（2）合同期间，若在接送采购人教职工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重大交通事故，中标人应及时向公安交管及保险部门报案，出现人员伤亡情况，应积极将伤者送往医院及时治疗。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和一切费用，采购人通过中标人按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结果作出处置。

（3）中标人需定期开展驾驶员安全培训学习，并及时提供相关培训学习的材料给采购人对接管理人员，确保驾驶员安全培训学习到位。

1. **客车租用车型**

北方、金龙、宇通、考斯特或品牌档次不低于上述品牌的其他品牌车型，国家对高校校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租用车辆的使用年限2-6年内。

大客车具备道路营运证；小型客车符合租赁要求；所有租赁车辆已投保，投入运营的车辆均需向保险公司投保承运人乘员责任保险70万元/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得使用无“承运人乘员责任保险”的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险种的车辆以及证照不齐全的车辆。

1. **车况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学校的要求做好所属车辆的机务保养、机械维修工作，保障车辆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机械故障，无法保证正常运行，应提供同等车况作为保障，所有费用自行承担。

（1）车身外观整洁，无锈斑、脱漆、凹凸、松动、开裂变形；

（2）门饰条饰板完好，无脱落；

（3）车灯功能完好，灯罩无破损；

（4）排气管无松动；车轮毂罩齐全、完好；

（5）车辆前后号牌完整、无遮盖、无油污；

（6）门把手完好、车门开闭自如、锁止可靠；

（7）车窗玻璃完整、清洁，玻璃升降装置功能完好；

（8）车厢内整洁、卫生、无杂物、无异味；顶棚及车门内侧洁净、无积垢；

（9）头座套、窗帘，保持清洁、卫生、完好，即脏即换；

（10）车内设备，如空调等效果良好；

（11）配置气囊悬挂功能，车辆避震效果良好；

（12）车辆配备灭火装置及车载安全锤,须有效完好；

（13）因车辆故障修理等原因而临时调用其它车辆，中标人在确保准点、安全的同时，所调用的车辆必须与要求车况相同或相近。

1. **对驾驶员要求**

采购人要求中标人选派技术精，素质好的驾驶员。做到安全、准点、热情、周到。其具体条件要求如下：

（1）大客车有三年（含）以上实际驾龄的A1照驾驶员；具有驾驶员服务资格证书。

（2）安全行车5年或以上且无重大安全事故和严重交通违规记录，服务态度好，年龄55周岁（含）以下，敬业守时，人品好，自觉服从需方管理，身体健康，无影响行车安全的心理障碍，无嗜酒和赌博等不良习气。

（3）应对车辆异常状况具有鉴别的能力。

（4）投标人委派的驾驶员必须服从采购人车队的统一安排调度，并统一着装。

1. **其他服务**

（1）中标人应做到班车定人、定线、定车，车辆更换频率不超过10%，如遇车辆保养等情况需要更换车辆，在确保车型不变、不降低车辆档次的前提下，提前一天通知采购人联系人，并做好替换司机的路线、站点交接，确保班车准点接送。

（2）中标人应自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班车运行不得委托第三方履行。

（3）中标人须遵守采购人校区内的车辆管理规定，按指定地点停放车辆。对车辆进行经常性保养，以保持良好的车况。

（4）中标人驾驶员必须严格认真检查乘车人员的工作证或乘车票，无采购人工作证、乘车票或相关证明的人员原则上拒绝乘车；中标人驾驶员在承运期间保证通勤班车准时准点，并严格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行驶停靠，不得溜站、拒载、少载、混载（非采购人员工及其货物）、串线、不按站中途停车等。

（5）如遇采购人大规模集中用车，中标人须确保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如涉及校外停车等问题，在保证采购人用车人员安全、便捷的前提下，由中标人负责解决，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对于中标人承运车辆抛锚、交通事故等非不可抗拒力属中标人原因影响采购人员工乘坐的，采购人员工有权合伙乘坐出租车上下班，因此产生的打车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除不可抗力外所造成的采购人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出现不可抗力（交通管制、戒严、自然灾害、堵车等）中标人应在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班车管理人员或本条线路各站点员工，否则因此造成的打车费用也由中标人承担。

（7）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定期现场检查提供服务的车辆，包括车辆卫生、安全设施等相关内容。

（8）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工作日白天停车点，站点设置不得违反交通法规；采购人需安排专人与中标人进行一切联络协调工作。

1. **违约及赔偿责任**

1、除不可抗因素造成班车无法按时到达始发站外，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延误，本条线路的采购人上班教职工可以拼坐出租车前往学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上班途中因交通事故、车辆故障等因素，中标人应立即另行安排其他车辆接送采购人教职工到达目的地，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下班途中因交通事故、车辆故障等因素，估计耗时需超过20分钟，中标人应立即另行安排其他车辆接送采购人教职工到达目的地，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上述两种情形均扣除本趟百分之五十的租赁服务费用。

2、若发生交通事故由中标人负责处理，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先行进行赔付。中标人应安排专职安全管理员负责处理种类事故，专门负责与交警部门、医院、伤者的联系，确保伤者的权益得到保障，待应急事宜处理完毕后，从速联系落实保险公司关于该起事故处理的所有相关事宜，直至该起事故得到妥善处理。

3、如发生中标人驾驶员因服务质量、服务态度问题被乘客投诉的情形，主要如下：

（1）早班车未准点到达首发站，迟到3分钟以上；

（2）中途班车、返程班车及零星用车未提前15分钟以上到达指定候车点，相关季节未提前开启车内空调保持车内舒适程度；

（3）无正当理由拒绝向采购人人员提供正常服务；

（4）驾驶员工作行驶期间电话聊天或玩手机；

（5）其它影响较为恶劣的投诉。

采购人经核实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警告，如当月受到两次警告，采购人有权扣除该车辆当天费用，或要求中标人在两日内更换合格的驾驶员，如半年内中标人受采购人警告超过六次，可视为中标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4、因车况问题，采购人按合同向中标人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中标人在三日内不履行整改义务的，采购人有权从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本合同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中标人连续三次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5、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租赁服务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6、中标人驾驶员有以下违反合同的行为，若按上述相关条款不足以涉及金额费用罚款或赔偿，按以下罚款或赔偿处理：

（1）中标人驾驶员在采购人单位内行车不慎造成建筑或物品损失，按双方协商核定的合理价格，由中标人赔偿，从租车费内扣除。

（2）中标人人员进校未按采购人规定的线路进校并私自选择其他路线进校，经查实，每发生一次扣款300元。

（3）不按采购人规定的校内停车位置停车，未经采购人同意或原安排车位可以停车的情况下擅自停其他位置，每发生一次扣款300元。

1. **有关费用**

除租车费外，承运车辆的一切费用，包括保证车辆上路正常安全行驶所需的各种费用，如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车辆本身各种费用（如养路费、保险费、保养修理费、折旧费等）、与车辆运营相关的人员费用及风险费，均由中标人负责。

1. **争议的解决**

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

1. **廉洁承诺**

中标人承诺不向采购人相关人员赠送或提供有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物品或服务，包括生活物品、有价券、与市场价有背离的私人租车服务、宴请等，如经查实中标人有涉及此类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 **其他**

本项目中报价表涉及核算的班车车辆运行趟数及合价、零星用车运行趟数及总价，仅作为招投标评标指标用；实际执行根据不同线路单价按实结算：班车车辆租赁服务费用按当月派车情况根据不同线路单价按月按实结算 ；零星用车租赁费根据每次租赁不同线路单价按季按实结算；其中12月份产生费用可以延期至下季度支付。

若采购人线路更改或微调，中标人需积极响应，价格参照相近线路执行或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班车及零星用车租赁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
| （三） | 投标委托 | 1.▲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2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2.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须提供）（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四） | 投标费用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 |
| 100-500 | 0.56 |
| 500-1000 | 0.315 |

 |
| （五） | 投标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协议》须联合体各方盖章。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附件3），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3.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内容为零星用车租赁，仅允许该部分内容分包。 |
| （八）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3）联合协议（联合体投标须提供）（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客运）或备案证 |
| （十）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温瑶）收，电话：0571-87666115，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3@qszb.net，以便查收）。**中标后中标人3天内提供一份纸质投标文件。****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
| （十一） | 投标报价 |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2.以人民币报价；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 （十二）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 （十三） |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十四） | 评标结果公示 |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十五）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班车及零星用车租赁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1）。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 |
| 100-500 | 0.56 |
| 500-1000 | 0.315 |

5.投标保证金（元）：无。

**（五）投标委托**

▲1.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2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须提供）（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协议》须联合体各方盖章。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格式详见附件3），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内容为零星用车租赁，仅允许该部分内容分包。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不适用）**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科技创新（不适用）**

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除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企业类型以外的供应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各部分**分别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与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不一致，以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温瑶）收，电话：0571-87666115，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3@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三）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d.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六）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响应招标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投标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4）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括整体、联合体、分包形式），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须提供）的；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符合要求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内容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 标**

**（一）开标**

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三）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 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二）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三）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四）报价评审**

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报价与政府采购云平台录入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收到修正确认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视为不确认。

**（五）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3@qszb.net）或传真号码（0571-87666116）提交。

**（六）排序与推荐**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七）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中标与合同**

**（一）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3.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验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 |
| **投标报价****（日常班车）** | **15**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
| **投标报价****（零星用车）** | **5**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100 |
| **商务分** |
| **业绩** | **2** | 【客观分】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
| **认证证书** | **3** | 【客观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
| **3** | 【客观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道路旅客运输）得3分。 |
| **技术分** |
| **服务方案** | **3** | 【主观分】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情况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 |
| **3** | 【主观分】投标人相关管理制度：有关通勤车方面管理制度的完整性、适用性、有效性。 |
| **3** | 【主观分】车辆质量管控措施及服务流程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
| **3** | 【主观分】根据项目所有线路站点合理优化运行，确保准时到达的服务保障措施或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 |
| **3** | 【主观分】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能力：根据项目负责人对通勤车队伍管理熟知程度和类似管理经验等。 |
| **3** | 【主观分】驾驶员安全培训学习计划、培训内容的合理性、适用性。 |
| **3** | 【主观分】投标人车辆维保能力及维保技术力量情况，包括自身是否具备车辆维修保养的能力等。 |
| **3** | 【主观分】突发事故如交通事故、车辆故障、迟到、恶劣天气等应急调度处置方案及其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 |
| **3** | 【主观分】突发事件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人员及财产损失的赔偿措施，根据赔偿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 |
| **3** | 【主观分】疫情防控管理方案、防疫设备配置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 |
| **3** | 【主观分】投标人服务响应时效性与保证措施合理性。 |
| **5** | 【主观分】服务承诺：根据服务承诺的完整性、适用性和合理性。服务承诺必须包含：1.开展班车服务时，第一站必须准点准时，做到车等人。2.驾驶员、车辆不准频繁调换，调换前需征得学校车辆使用管理部门的同意，未包含的不得分。 |
| **车辆配置****（注：如投标文件中各车状况参差不齐时，按最差的车辆状况评分）** | **6** | 【客观分】 车龄（车辆行驶证领证时间至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车龄在2（含）-4（不含）年的得6分，4（含）-6（含）得3分，2年以下或6年以上得均不得分。 |
| **5** | 【主观分】拟投入车辆的内饰、外观统一标识、品牌档次、设备设施配置（GPS、安全带、安全灭火器等）等情况 |
| **5** | 【客观分】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以行驶里程最长的客车为准）在8万公里及以下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3** | 【主观分】保险情况：根据车辆保险情况。投标文件中提供行驶证及保单。 |
| **驾驶员配备情况** | **5** | 【主观分】年龄、驾龄：根据随车驾驶员的年龄及驾龄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 |
| **5** | 【主观分】安全行车记录及其它：根据随车驾驶员的安全行车记录及其它情况。 |
| **5** | 【客观分】项目所配驾驶人员2019年1月1日以来安全驾驶情况：未发生责任事故的得5分，发生责任事故的该项不得分（需提供机动车驾驶员安全驾驶记录情况） |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的规定：**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后计算价格得分。**

注：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班车及零星用车租赁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确认书编号：浙财采确[[2022] 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order/_blank%22%20%5Ct%20%22https%3A//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就班车及零星用车租赁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确定【】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1. **租赁服务时间：2**023年2月18日—2025年2月7日
2. **班车租赁线路：**

**1.**日常班车服务以需方出具的任务安排单为准。早晚班车路线共设置9条：

（1）三墩润达花园—滨江校区：座位49个；

（2）和睦新村东-滨江校区：座位49个；

（3）长乐路-滨江校区：座位38个：

（4）下沙二号大街文海南路口-滨江校区：座位数38个；

（5）蒋村地铁站-海宁校区：座位49个；

（6）三塘竹苑-海宁校区：座位数38个；

（7）滨江校区-海宁校区：座位数49个；

（8）萧山-海宁校区：座位38个；

（9）中大银泰城石祥路东新路口-海宁校区：座位38个。

详细线路及时间附后。若采购人线路更改或微调，中标人需积极响应，价格参照相近线路执行或不做调整。线路延长5公里以内，本线路价格不做增加。

2.滨江校区、海宁校区的两校区往返中途班车3趟；海宁校区夜班车2趟。

1. **班车具体运行线路：**
2. **滨江校区（16:30返程）**

（1）物华线：三墩润达花园站（6:43）—三坝文冠巷快速公交车站（6:50）—文一路骆家庄站（6:57）—物华小区（7:00）—翠苑三区（古翠路）（7:04）—宋江村（文一路）（7:05） —滨江校区

（返程路线：滨江校区—西溪天堂公交车站-登新公寓公交车站—文二西路古墩路路口—骆家庄南公交车站-雅仕苑-林家浜-三坝-润达花园）

（2）莫干山线：和睦新村东站（6:53）—余杭塘上站（7:00）—打索桥站（7:01）—石灰桥站（7:05）—文三路马腾路口公交车站（返程停靠海洋二所）（7:07）—杭大专家楼（7:13）—求是新村东门（浙大附中公交车站旁）（7:18）—滨江校区

（3）城中线：长乐路站（6:50）—三塘竹苑站（7:00）—武林银泰站（7:16）—孩儿巷（7:17）—涌金门东站（7:25）—滨江校区

（4）下沙城东线：下沙二号大街文海南路口公交车站（6:43）--闸弄口一号地铁站旁机神村公交车站（7:06）——景芳亭站（7:12）—采荷新村站（7:18）—滨江校区

1. **海宁校区（16:30返程）**

（1）城西线：蒋村地铁站公交车站（6：43）——三坝文冠巷快速公交车站（6：50）——文一路骆家庄站（6：55）——物华小区（6:58）--塘河南村公交车站（7:03）——一清新村（7:10）——海宁校区

（2）城中线：三塘竹苑站（6:45）—打铁关站（6:49）—大学路北口站（7:02）（返程菜市桥公交车站—采荷新村公交车站，不经过红菱新村站）—庆春路红菱新村站（7:06）—艮新天桥南公交车站（新塘地铁站C出口）（7:15）—海宁校区

（3）滨江线：滨江校区南门口（7:00）—滨文路滨文中心站（7:02）—海宁校区

（4）萧山下沙线：地铁人民广场站C2口公交车站（萧山市心中路地铁C2、D出口附近）（6:43）——地铁建设三路公交车站（地铁A出口）（6：46）---金沙大道海达南路口公交车站（南侧）（7:11）—二号大街文海南路口公交车站（南侧）（7:20）——大学城北（云涛北路与凌云街交叉口往北30米左右路边）（7:25）--海宁虹桥花园老庄村公交车站（7:50）——海宁校区

（5）中大临平线：中大银泰城石祥路东新路口站（6:50）—临平荷禹路北沙路口公交车站（地铁C口）（7:15）— 临平区体育中心站（原嘉利花园站）（7:25）--海宁校区

1. **校区间中途班车**

（1）滨江校区—海宁校区（发车时间：工作日10:30、12:10、15:00）

（2）海宁校区—滨江校区（发车时间：工作日 8:10）

（3）海宁校区—皋塘桥—滨江校区（发车时间：工作日 12:20、15:00）

1. **夜班车**

（1）海宁校区（19:50）—临平地铁口—一清新村—塘河新村—物华小区--文一路骆家庄—三坝站

（2）海宁校区（19:50）—皋塘桥—滨江校区

1. **零星用车（大客）线路和数量要求：**

零星用车服务主要满足各学院大型活动、学生外出学习比赛、新生接待、军训期间增派车辆等各类临时性活动**大客用车**需求。

根据零星用车实际需求制定路线和安排车辆。

1. **要求**
2. **班车时间要求**

按照甲方提供的班车时刻表运行，提前15分钟到达发车地点，准点发车，不得提前发车，中途按指定站点停靠，车辆运行途中不得进行线路无关的停靠。为保证甲方教职工按时上下班，若发车迟到5分钟或途中车辆故障、驾驶员个人原因延误教职工上下班时间，须在第一时间通知学校，同时学校教职工有权叫出租车，费用乙方承担，特殊天气和路况除外。

1. **安全要求**

（1）乙方应确保校车租赁服务安全，并依照其承诺，对校车服务质量负责。发生服务安全问题时，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和损失。

（2）合同期间，若在接送甲方教职工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重大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向公安交管及保险部门报案，出现人员伤亡情况，应积极将伤者送往医院及时治疗。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和一切费用，甲方通过乙方按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结果作出处置。

（3）乙方需定期开展驾驶员安全培训学习，并及时提供相关培训学习的材料给甲方对接管理人员，确保驾驶员安全培训学习到位。

1. **客车租用车型**

北方、金龙、宇通、考斯特或品牌档次不低于上述品牌的其他品牌车型，国家对高校校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租用车辆的使用年限2-6年内。

大客车具备道路营运证；小型客车符合租赁要求；所有租赁车辆已投保，投入运营的车辆均需向保险公司投保承运人乘员责任保险70万元/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得使用无“承运人乘员责任保险”的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险种的车辆以及证照不齐全的车辆。

1. **车况要求**

乙方应根据学校的要求做好所属车辆的机务保养、机械维修工作，保障车辆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机械故障，无法保证正常运行，应提供同等车况作为保障，所有费用自行承担。

（1）车身外观整洁，无锈斑、脱漆、凹凸、松动、开裂变形；

（2）门饰条饰板完好，无脱落；

（3）车灯功能完好，灯罩无破损；

（4）排气管无松动；车轮毂罩齐全、完好；

（5）车辆前后号牌完整、无遮盖、无油污；

（6）门把手完好、车门开闭自如、锁止可靠；

（7）车窗玻璃完整、清洁，玻璃升降装置功能完好；

（8）车厢内整洁、卫生、无杂物、无异味；顶棚及车门内侧洁净、无积垢；

（9）头座套、窗帘，保持清洁、卫生、完好，即脏即换；

（10）车内设备，如空调等效果良好；

（11）配置气囊悬挂功能，车辆避震效果良好；

（12）车辆配备灭火装置及车载安全锤,须有效完好；

（13）因车辆故障修理等原因而临时调用其它车辆，乙方在确保准点、安全的同时，所调用的车辆必须与要求车况相同或相近。

1. **对驾驶员要求**

甲方要求乙方选派技术精，素质好的驾驶员。做到安全、准点、热情、周到。其具体条件要求如下：

（1）大客车有三年（含）以上实际驾龄的A1照驾驶员；具有驾驶员服务资格证书。

（2）安全行车5年或以上且无重大安全事故和严重交通违规记录，服务态度好，年龄55周岁（含）以下，敬业守时，人品好，自觉服从需方管理，身体健康，无影响行车安全的心理障碍，无嗜酒和赌博等不良习气。

（3）应对车辆异常状况具有鉴别的能力。

（4）投标人委派的驾驶员必须服从甲方车队的统一安排调度，并统一着装。

1. **其他服务**

（1）乙方应做到班车定人、定线、定车，车辆更换频率不超过10%，如遇车辆保养等情况需要更换车辆，在确保车型不变、不降低车辆档次的前提下，提前一天通知甲方联系人，并做好替换司机的路线、站点交接，确保班车准点接送。

（2）乙方应自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班车运行不得委托第三方履行。

（3）乙方须遵守甲方校区内的车辆管理规定，按指定地点停放车辆。对车辆进行经常性保养，以保持良好的车况。

（4）乙方驾驶员必须严格认真检查乘车人员的工作证或乘车票，无甲方工作证、乘车票或相关证明的人员原则上拒绝乘车；乙方驾驶员在承运期间保证通勤班车准时准点，并严格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行驶停靠，不得溜站、拒载、少载、混载（非甲方员工及其货物）、串线、不按站中途停车等。

（5）如遇甲方大规模集中用车，乙方须确保甲方的使用需求。如涉及校外停车等问题，在保证甲方用车人员安全、便捷的前提下，由乙方负责解决，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对于乙方承运车辆抛锚、交通事故等非不可抗拒力属乙方原因影响甲方员工乘坐的，甲方员工有权合伙乘坐出租车上下班，因此产生的打车费用由乙方承担。除不可抗力外所造成的甲方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出现不可抗力（交通管制、戒严、自然灾害、堵车等）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班车管理人员或本条线路各站点员工，否则因此造成的打车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7）乙方需配合甲方定期现场检查提供服务的车辆，包括车辆卫生、安全设施等相关内容。

（8）甲方向乙方提供工作日白天停车点，站点设置不得违反交通法规；甲方需安排专人与乙方进行一切联络协调工作。

1. **违约及赔偿责任**

1、除不可抗因素造成班车无法按时到达始发站外，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本条线路的甲方上班教职工可以拼坐出租车前往学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上班途中因交通事故、车辆故障等因素，乙方应立即另行安排其他车辆接送甲方教职工到达目的地，费用由乙方承担；下班途中因交通事故、车辆故障等因素，估计耗时需超过20分钟，乙方应立即另行安排其他车辆接送甲方教职工到达目的地，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两种情形均扣除本趟百分之五十的租赁服务费用。

2、若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先行进行赔付。乙方应安排专职安全管理员负责处理种类事故，专门负责与交警部门、医院、伤者的联系，确保伤者的权益得到保障，待应急事宜处理完毕后，从速联系落实保险公司关于该起事故处理的所有相关事宜，直至该起事故得到妥善处理。

3、如发生乙方驾驶员因服务质量、服务态度问题被乘客投诉的情形，主要如下：

（1）早班车未准点到达首发站，迟到3分钟以上；

（2）中途班车、返程班车及零星用车未提前15分钟以上到达指定候车点，相关季节未提前开启车内空调保持车内舒适程度；

（3）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甲方人员提供正常服务；

（4）驾驶员工作行驶期间电话聊天或玩手机；

（5）其它影响较为恶劣的投诉。

甲方经核实后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警告，如当月受到两次警告，甲方有权扣除该车辆当天费用，或要求乙方在两日内更换合格的驾驶员，如半年内乙方受甲方警告超过六次，可视为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4、因车况问题，甲方按合同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乙方在三日内不履行整改义务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本合同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连续三次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5、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租赁服务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驾驶员有以下违反合同的行为，若按上述相关条款不足以涉及金额费用罚款或赔偿，按以下罚款或赔偿处理：

（1）乙方驾驶员在甲方单位内行车不慎造成建筑或物品损失，按双方协商核定的合理价格，由乙方赔偿，从租车费内扣除。

（2）乙方人员进校未按甲方规定的线路进校并私自选择其他路线进校，经查实，每发生一次扣款300元。

（3）不按甲方规定的校内停车位置停车，未经甲方同意或原安排车位可以停车的情况下擅自停其他位置，每发生一次扣款300元。

1. **有关费用**

除租车费外，承运车辆的一切费用，包括保证车辆上路正常安全行驶所需的各种费用，如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车辆本身各种费用（如养路费、保险费、保养修理费、折旧费等）、与车辆运营相关的人员费用及风险费，均由乙方负责。

1. **争议的解决**

甲方、乙方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

1. **廉洁承诺**

乙方承诺不向甲方相关人员赠送或提供有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物品或服务，包括生活物品、有价券、与市场价有背离的私人租车服务、宴请等，如经查实乙方有涉及此类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合同履行时间和合同金额**

1.履行时间：**2**023年2月18日—2025年2月7日

2.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 元）。其中日常班车租赁费用XX元,零星用车租赁费用XX元。合同执行中以每趟(往返按1趟计)单价为准，日常班车和零星用车均按需使用按实结算。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及有关的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四、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完成，不得转让、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

3.乙方转让或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五、履约（质量）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交入甲方账户。在甲方验收合格、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后无息返还给乙方。接受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六、付款方式**

1.班车车辆租赁服务费用按当月派车情况根据不同线路单价按月按实结算 ；零星用车租赁费根据每次租赁不同线路单价按季按实结算；其中12月份产生费用可以延期至下季度支付；甲方凭乙方开具的车辆租赁服务发票并附相关结算凭据，核实后支付。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服务对象明细表分别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3.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向乙方预支任何费用。

**七、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验收不合格的，或在服务期内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服务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自行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承担所有损失。

⑵解除合同：甲方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

3．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在【】小时内排除故障。

4．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六每日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10个工作日及以上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邮寄或送达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鉴证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及双方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记录等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下述所载双方联系人和联系地址，也视为双方收件地址。双方相关来往函件或司法文书寄送到下述地址后，视为函件或文书已经送达。

|  |  |
| --- | --- |
| 甲方（公章）：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528号 | 地址：（必填） |
| 邮编：310053 | 邮编：（必填） |
| 电话：0571--87775080 | 电话：（必填） |
| 传真：0571--87775080 | 传真：（必填） |
| 开户银行：中行杭州建北支行 | 开户银行：（必填） |
| 帐号：396168078680税号：123300004700387327 | 帐号：（必填）税号：（必填） |
| 合同签订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528号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
| 合同鉴证方（公章）：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
| 电话：0571-87666115 鉴证时间： 2022年 月 日 |

附件（**请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和谈判记录填写**）（如有）：

**一、报价明细表**

**1）日常班车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车线路 | 用车数量 | 所选车型 | 单价（元/趟） | 趟数 | 合价（元） | 备注 |
| 品牌型号 | 车龄（行驶证领证时间） | 已行驶里程 | 座位数 |
| 1 | 滨江物华线 | 1 |  |  |  | 49 |  | 480 |  |  |
| 2 | 滨江莫干山线 | 1 |  |  |  | 49 |  | 480 |  |  |
| 3 | 滨江城中线 | 1 |  |  |  | 38 |  | 480 |  |  |
| 4 | 滨江下沙城东线 | 1 |  |  |  | 38 |  | 480 |  |  |
| 5 | 海宁城西线 | 1 |  |  |  | 49 |  | 480 |  |  |
| 6 | 海宁城中线 | 1 |  |  |  | 38 |  | 480 |  |  |
| 7 | 海宁滨江线 | 1 |  |  |  | 49 |  | 480 |  |  |
| 8 | 海宁萧山下沙线 | 1 |  |  |  | 38 |  | 480 |  |  |
| 9 | 海宁中大临平线 | 1 |  |  |  | 38 |  | 480 |  |  |
| 10 | 中途班车（ 8:10海宁发，15:00返回） | 1 |  |  |  | 49 |  | 480 |  |  |
| 11 | 中途班车（10:30滨江发，12:20返回） | 1 |  |  |  | 49 |  | 240 |  |  |
| 12 | 中途班车（12:10滨江发，15:00返回） | 1 |  |  |  | 49 |  | 240 |  |  |
| 13 | 19:50城西夜班车（海宁发） | 1 |  |  |  | 38 |  | 480 |  |  |
| 14 | 19:50滨江夜班车（海宁发） | 1 |  |  |  | 49 |  | 480 |  |  |
|  | 合计 |  |  |
| 报价合计（大写）： |

注：

1、一往一返按1趟计。

2、报价中须包括保证车辆上路正常安全行驶所需的各种费用，如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车辆本身各种费用（如养路费、保险费、保养修理费、折旧费等）、与车辆运营相关的人员费用及风险费。

**2）零星用车（大客）报价明细表**

**【零星用车（大客）合计金额=海宁校区到滨江校区报价合计金额+滨江校区到海宁校区报价合计金额+非两校区往返报价合计金额】**

1、海宁校区到滨江校区报价（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车型     价格 | 类型 | 单价 | 趟数 | 总价 |
| 30座以上40座以下 | 单送 |  | 20 |  |
| 30座以上40座以下 | 8小时内往返 |  | 30 |  |
| 30座以上40座以下 | 8小时以上往返 |  | 20 |  |
| 40座以上50座以下 | 单送 |  | 20 |  |
| 40座以上50座以下 | 8小时内往返 |  | 30 |  |
| 40座以上50座以下 | 8小时以上往返 |  | 20 |  |
| 50座以上60座以下 | 单送 |  | 10 |  |
| 50座以上60座以下 | 8小时内往返 |  | 10 |  |
| 50座以上60座以下 | 8小时以上往返 |  | 10 |  |
| **海宁校区到滨江校区报价合计（元）** |  |

1. 滨江校区到海宁校区报价（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车型价格 | 类型 | 单价 | 趟数 | 总价 |
| 30座以上40座以下 | 单送 |  | 30 |  |
| 30座以上40座以下 | 单送套班 |  | 20 |  |
| 30座以上40座以下 | 8小时内往返不套班 |  | 30 |  |
| 30座以上40座以下 | 8小时内往返并套班 |  | 30 |  |
| 30座以上40座以下 | 8小时以上往返 |  | 20 |  |
| 40座以上50座以下 | 单送 |  | 30 |  |
| 40座以上50座以下 | 单送套班 |  | 20 |  |
| 40座以上50座以下 | 8小时内往返不套班 |  | 80 |  |
| 40座以上50座以下 | 8小时内往返并套班 |  | 20 |  |
| 40座以上50座以下 | 8小时以上往返 |  | 60 |  |
| 50座以上60座以下 | 单送 |  | 10 |  |
| 50座以上60座以下 | 8小时内往返 |  | 10 |  |
| 50座以上60座以下 | 8小时以上往返 |  | 10 |  |
| **滨江校区到海宁校区报价合计（元）** |  |

 3、非两校区往返报价（元）【非两校区往返报价合计金额=主城区单送费用小计金额+4小时/40公里内半日租车费用小计金额+8小时/80公里内一日租车费用小计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型 | 主城区单送单价 | 趟数 | 总价 | 4小时/40公里内半日租车单价 | 趟数 | 总价 |
| 15座以上20（含）座以下考斯特或同档次车型 |  | 5 |  |  | 10 |  |
| 30座以上40座以下 |  | 5 |  |  | 10 |  |
| 40座以上50座以下 |  | 5 |  |  | 10 |  |
| **主城区单送费用小计（元）** |  | **4小时/40公里内半日租车费用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型 | 8小时/80公里内一日租车单价 | 趟数 | 总价 | 长途租车（仅报价） | 趟数 | 总价 |
| 15座以上20（含）座以下考斯特或同档次车型 |  | 5 |  |  | / | / |
| 30座以上40座以下 |  | 5 |  |  | / | / |
| 40座以上50座以下 |  | 5 |  |  | / | / |
| **8小时/80公里内一日租车费用小计（元）** |  | / | / | / |

注：

1、一往一返按1趟计。

2、报价中须包括保证车辆上路正常安全行驶所需的各种费用，如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车辆本身各种费用（如养路费、保险费、保养修理费、折旧费等）、与车辆运营相关的人员费用及风险费。

**二、服务承诺**

廉 政 协 议

（服务类）

甲方：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为规范《》（合同名称）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经营、管理行为，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纪委、中监委关于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加强日常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教育，努力提高经营管理工作人员的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意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按合同、规定办事。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自身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三）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规违纪倾向或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及时报告双方纪检监察部门。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无权干涉乙方正常的自主经营、管理活动。

（二）甲方应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甲方人员：

1、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之便索取或收受乙方财物、各种请客送礼和消费活动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得趁机要求乙方为自己的亲朋好友的务工就业、销售经营等提供便利或优惠条件。

三、**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开展受托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为谋求乙方利益而不择手段地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

（二）乙方应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对本协议“甲方责任”中严禁甲方人员的行为，不得主动为之；对甲方人员索要财物或者暗示的要求应予坚决拒绝，并将信息及时反馈甲方。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一经查实，甲方应根据违纪违规事实及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取消乙方经营资格；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如有诬告行为的，被诬告方有权追究对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本协议作为主体合同《》的附件，与主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体合同终止时止。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资格文件（单独上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联合协议（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客运）或备案证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文件（1）、（2）、（4）材料。**

**2.商务和技术文件（单独上传）**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2）2022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3）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附件3）

（4）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5）商务分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6）采购需求偏离表

（7）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

车辆配置

驾驶员配备情况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3.报价文件（单独上传）**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4）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联合协议（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说明：格式详见附件2**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班车及零星用车租赁（项目编号：QSZB-Z(F)-C22455(GK)）项目，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份。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致：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班车及零星用车租赁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2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致：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_\_\_\_\_\_\_\_\_\_\_\_\_\_\_\_与\_\_\_\_\_\_\_\_\_\_\_\_\_\_\_\_签订的《联合协议》的内容，联合体牵头人\_\_\_\_\_\_\_\_\_\_\_\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授权委托\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为联合投标授权代表参加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班车及零星用车租赁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2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2）2022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3）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附件3）**

**（4）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分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6）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班车及零星用车租赁

项目编号：QSZB-Z(F)-C22455(GK)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技术方案**

**说明：可根据评分细则提供和编写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

**①服务方案**

**②车辆配置**

**③驾驶员配备情况**

**驾驶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线路 | 驾驶员 | 备注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驾龄 | 行车安全记录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注：人员简历、相关证明材料随表格一并提供**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班车及零星用车租赁

项目编号：QSZB-Z(F)-C22455(GK)

|  |
| --- |
| **投标报价** |
| **日常班车租赁费用****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金额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人民币元** | **零星用车租赁费用****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金额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人民币元** |

**说明：**

1.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增行。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日常班车和零星用车均按需使用按实结算，因此此次采购不承诺最终采购总量。**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

**1）日常班车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车线路 | 用车数量 | 所选车型 | 单价（元/趟） | 趟数 | 合价（元） | 备注 |
| 品牌型号 | 车龄（行驶证领证时间） | 已行驶里程 | 座位数 |
| 1 | 滨江物华线 | 1 |  |  |  | 49 |  | 480 |  |  |
| 2 | 滨江莫干山线 | 1 |  |  |  | 49 |  | 480 |  |  |
| 3 | 滨江城中线 | 1 |  |  |  | 38 |  | 480 |  |  |
| 4 | 滨江下沙城东线 | 1 |  |  |  | 38 |  | 480 |  |  |
| 5 | 海宁城西线 | 1 |  |  |  | 49 |  | 480 |  |  |
| 6 | 海宁城中线 | 1 |  |  |  | 38 |  | 480 |  |  |
| 7 | 海宁滨江线 | 1 |  |  |  | 49 |  | 480 |  |  |
| 8 | 海宁萧山下沙线 | 1 |  |  |  | 38 |  | 480 |  |  |
| 9 | 海宁中大临平线 | 1 |  |  |  | 38 |  | 480 |  |  |
| 10 | 中途班车（ 8:10海宁发，15:00返回） | 1 |  |  |  | 49 |  | 480 |  |  |
| 11 | 中途班车（10:30滨江发，12:20返回） | 1 |  |  |  | 49 |  | 240 |  |  |
| 12 | 中途班车（12:10滨江发，15:00返回） | 1 |  |  |  | 49 |  | 240 |  |  |
| 13 | 19:50城西夜班车（海宁发） | 1 |  |  |  | 38 |  | 480 |  |  |
| 14 | 19:50滨江夜班车（海宁发） | 1 |  |  |  | 49 |  | 480 |  |  |
|  | 合计 |  |  |
| 报价合计（大写）： |

注：

1、一往一返按1趟计。

2、报价中须包括保证车辆上路正常安全行驶所需的各种费用，如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车辆本身各种费用（如养路费、保险费、保养修理费、折旧费等）、与车辆运营相关的人员费用及风险费。

**2）零星用车（大客）报价明细表**

**【零星用车（大客）合计金额=海宁校区到滨江校区报价合计金额+滨江校区到海宁校区报价合计金额+非两校区往返报价合计金额】**

1、海宁校区到滨江校区报价（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车型     价格 | 类型 | 单价 | 趟数 | 总价 |
| 30座以上40座以下 | 单送 |  | 20 |  |
| 30座以上40座以下 | 8小时内往返 |  | 30 |  |
| 30座以上40座以下 | 8小时以上往返 |  | 20 |  |
| 40座以上50座以下 | 单送 |  | 20 |  |
| 40座以上50座以下 | 8小时内往返 |  | 30 |  |
| 40座以上50座以下 | 8小时以上往返 |  | 20 |  |
| 50座以上60座以下 | 单送 |  | 10 |  |
| 50座以上60座以下 | 8小时内往返 |  | 10 |  |
| 50座以上60座以下 | 8小时以上往返 |  | 10 |  |
| **海宁校区到滨江校区报价合计（元）** |  |

1. 滨江校区到海宁校区报价（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车型价格 | 类型 | 单价 | 趟数 | 总价 |
| 30座以上40座以下 | 单送 |  | 30 |  |
| 30座以上40座以下 | 单送套班 |  | 20 |  |
| 30座以上40座以下 | 8小时内往返不套班 |  | 30 |  |
| 30座以上40座以下 | 8小时内往返并套班 |  | 30 |  |
| 30座以上40座以下 | 8小时以上往返 |  | 20 |  |
| 40座以上50座以下 | 单送 |  | 30 |  |
| 40座以上50座以下 | 单送套班 |  | 20 |  |
| 40座以上50座以下 | 8小时内往返不套班 |  | 80 |  |
| 40座以上50座以下 | 8小时内往返并套班 |  | 20 |  |
| 40座以上50座以下 | 8小时以上往返 |  | 60 |  |
| 50座以上60座以下 | 单送 |  | 10 |  |
| 50座以上60座以下 | 8小时内往返 |  | 10 |  |
| 50座以上60座以下 | 8小时以上往返 |  | 10 |  |
| **滨江校区到海宁校区报价合计（元）** |  |

 3、非两校区往返报价（元）【非两校区往返报价合计金额=主城区单送费用小计金额+4小时/40公里内半日租车费用小计金额+8小时/80公里内一日租车费用小计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型 | 主城区单送单价 | 趟数 | 总价 | 4小时/40公里内半日租车单价 | 趟数 | 总价 |
| 15座以上20（含）座以下考斯特或同档次车型 |  | 5 |  |  | 10 |  |
| 30座以上40座以下 |  | 5 |  |  | 10 |  |
| 40座以上50座以下 |  | 5 |  |  | 10 |  |
| **主城区单送费用小计（元）** |  | **4小时/40公里内半日租车费用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型 | 8小时/80公里内一日租车单价 | 趟数 | 总价 | 长途租车（仅报价） | 趟数 | 总价 |
| 15座以上20（含）座以下考斯特或同档次车型 |  | 5 |  |  | / | / |
| 30座以上40座以下 |  | 5 |  |  | / | / |
| 40座以上50座以下 |  | 5 |  |  | / | / |
| **8小时/80公里内一日租车费用小计（元）** |  | / | / | / |

注：

1、一往一返按1趟计。

2、报价中须包括保证车辆上路正常安全行驶所需的各种费用，如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车辆本身各种费用（如养路费、保险费、保养修理费、折旧费等）、与车辆运营相关的人员费用及风险费。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项目仅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4）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投标（响应）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2：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为小微企业，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为小微企业，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